

收文編號：1050000461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54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2 億 4,044 萬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744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5087016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2 億 4,044 萬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744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察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人事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度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日前發生警察單位為爭取曝光度、衝刺績效，因而召開記者會大肆宣揚假冒社工破案之辦案細節，引發社會爭議而道歉。近日又發生派出所主管要求替代役男假冒嫌犯，打算召開破案記者會之荒謬行徑，顯示警政部門對於資訊公開、媒體公關之做法仍有精進空間。另每年於此項目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 5,000 萬元，恐有名實不符之嫌，應編列於一般行政或適當之科目，並取得法源依據。爰於本部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744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本部警政署向 大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下謹就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辦理情形

一、刑案新聞發布與處理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販毒集團，偵破後發布新聞欠缺考量，不當提及假稱社工騙取開門等偵查技巧，本部警政署已通函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注意，避免再次發生不當發布刑案新聞事件，並規劃相關講習，強化員警訓練。
- (二)另為合理規範各警察機關刑案新聞之發布，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本部警政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就「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律定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事項」、「防止媒體跟拍，維護偵查秘密應採取措施」、「主動監看查處機制」及「每月新聞處理檢討」等規定，督屬落實遵守，以落實人權保障，並精進刑事案件新聞處理。
- (三)有關新聞發布作業，依本部警政署 97 年 9 月 18 日警署公字第 0970115532 號函頒「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係授權各警察機關主官（管）同意，由機關發言人或指定之其他人員對外發布或提供新聞資料，期使社會大眾瞭解事實真相。

二、核發獎勵金法源依據

- (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利、獎金……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全國各行政機關目前均依上揭規定，按其任務需要訂定相關獎勵金核發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據以執行。

(三)本部警政署核發各項獎勵金均陳報行政院核定有案，依規定執行如下：

1. 行政院 84 年 1 月 6 日台 84 人政給字第 00509 號函核定之「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102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61266 號函修正）」及行政院 82 年 6 月 29 日 82 人政肆字第 24094 號函核定之「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99 年 8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18966 號函修正）」。
2. 行政院 81 年 7 月 17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17100 號函核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安全警衛年節獎金發給要點」。（由保六總隊編列預算執行）

參、委員意見分析回應

一、刑案新聞發布與處理

(一)本部警政署為合理規範各警察機關刑案新聞之發布，以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特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除明定新聞發言人制度，亦明確規範，對於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技巧及所得心證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至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併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等情形，認有必要時，得經各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適度發布新聞，惟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二)未來各警察機關如遇有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惟相關新聞資料或蒐錄影音之提供，除應預先剪輯、後製、審查，再行提供媒體做為新聞宣傳帶使用外，亦將持續嚴格要求恪遵相關規定，並定期由業管單位加強稽核，以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

二、核發獎勵金法源依據及預算編列

(一)法制化推動情形

1. 公務人員基準法

(1)為強化現行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法源依據，考試院、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會銜函送 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明定：「（第 1 項）為激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勵公務人員士氣、獎勵特殊工作績效，以達成施政目標，提升行政效能，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獎金。（第 2 項）前項獎金之適用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俟上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通過後，各行政機關發給獎金即有明確之法源依據，本部警政署亦配合該基準法進度辦理。

2. 擬議法源依據並配合行政院法制作業期程辦理

(1)本部警政署為強化警察人員支領各項獎勵金法制合宜性，前擬議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之 2 增訂警察機關核發獎勵金之法源依據，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2666 號函送行政院辦理，嗣經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 11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53189 號書函復：「建議視『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結果及立法院審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之進度，再辦理後續法制化事宜。」

(2)又行政院業依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之授權規定，擬訂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中，考量全國各行政機關獎（勵）金立法核屬行政院權責，本部警政署予以尊重並積極配合該院相關法制作業期程辦理。

3. 配合行政院「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辦理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7 月 13 日及 15 日召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作業要點併入支給要點辦理，並報行政院核議。

(2)本部警政署業檢討整併現行作業要點、支給要點及各類細部支給要點，將作業要點及各類細部支給要點現有規定整合納入支給要點（修正草案），逐一檢討、精簡核發項目，發揮其最大效益，並層報行政院核議。爾後各警察機關工作獎勵金之核發，均依整併後之支給要點 1 種規定辦理。另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第 5 點規定略以：「本獎勵金應按工作績效表現發給，……，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或其授權之機關（構）、學校成立績效評估會，依工作具體績效及核發基準等規定審定之；其核發作業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依該草案規定，爾後各警察機關須成立績效評估會，所有申請核發獎勵金之案件均須提該會審定始得發給。

(二)按具體績效及出力程度發給，並無重複編列

本部警政署各單位獎勵金項目，均依業務重點工作，分別訂定績效評核計畫，對於有具體成果或經評核績優單位與人員，核實發給團體或個人工作獎勵金，以達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即時獎勵之效，各機關則依報奉本部警政署核定有案之細部支給（作業）要點，按具體績效及其出力程度發給，並無重複編列發給情形。

(三)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科目編列並受 大院審查及監督

1. 本部警政署為激勵員警工作士氣，依據行政院核定作業要點及支給要點，對執行專案性或臨時交辦重要工作著有績效者核發獎勵金。
2. 本部警政署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主要係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主要係辦理警勤業務、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等事項，獎勵金編列於此工作計畫項下符合規定，至科目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4 月 15 日主會字第 1040082492 號函頒「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編列辦理，且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陳送 大院審議，均受 大院審查及監督，為利勤、業務推動順遂，實有賡續編列獎勵金之必要。

肆、策進作為（預算效益）

- 一、全國現有 43 個警察機關、105 年預算員額達 7 萬 3,908 人，除協助一般行政機關執行業務外，其主要任務係以維護治安、交通及犯罪預防等各項勤務為主，對於辦理刑事、保安、外事、交通及警務等各類勤、業務與配合政府執行重大政策、因應臨時重大治安事件或破獲重大刑案等，有具體成果或經評核績優單位與人員，核實發給團體或個人工作獎勵金，即時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對警政工作推動及遂行治安維護任務，助益甚大。
- 二、由於警察工作特殊，肩負社會治安與秩序之維護，考量治安需求，須隨時備勤處理各項重大、突發、緊急案件，運用大量警力及行政措施相互配合，其勤、業務之繁瑣、艱鉅等特性，自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各相關承辦單位均不分晝夜、排除萬難，在規定之時間內，圓滿達成任務，為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及嘉勉其辛勞，酌予核發獎勵金以資鼓勵，實有必要。
- 三、賡續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警察機關各項工作推展與業務消長情形檢討獎勵金編列。

伍、結語

警察機關對於有具體績效員警發給工作獎勵金，可強化政府績效管理及提升施政績效，為有效之激勵措施。本部警政署各單位獎勵金項目，均按具體績效及其出力程度發給，並無重複編列發給情形。本案本部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744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將影響警察相關工作推動，為強化政府績效管理及提升施政效能，並激勵警察人員戮力從公，懇請 大院同意解凍，俾利警政工作推動及遂行治安維護任務。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